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竣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日曆、恭賀新禧春聯、生活手冊及農民曆採購案已驗收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79.99%），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議員公費助理人員勞保補助。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8,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788 萬餘元（87.12%），應付保留數 994 萬餘元（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7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71 萬餘元（11.62%），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 萬餘元（4.29%）；減免數 32 萬餘元（0.66%），主要係議事錄錄音轉檔編印案、議會回顧專輯印刷費、實況錄影及託播案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95 萬餘元（95.05%），主要係議政資料館展示廳視聽設備、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等工程驗收未通過，因廠商失聯業已終止契約，驗收缺失部分將另案重新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

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及 28 個區公所等 38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辦公廳舍及庶務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及為民服務；原住民族文教福利、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語言文化推廣；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資安防護；區里行政及地方建設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8 項，包括辦理訪賓接待及市政大樓導覽服務，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及會議，提供友善優質辦公環境；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精實機關人力，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推廣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打造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1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設置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240 萬餘元，合計 7 億 3,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4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6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8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54 萬餘元（5.10%），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5 萬餘元（52.44%）；減免數 84 萬餘元（1.66%），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341 萬餘元（45.89%），主要係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互為有償撥用之差額地價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7,82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8,235 萬餘元，並因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駐地工作站計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各區公所辦理里活動中心興建、整修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474 萬餘元，暨人事處、各區公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21 萬餘元，合計 73 億 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6,282 萬餘元（89.87%），應付保留數 2 億 5,156 萬餘元（3.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1,439 萬餘元。

元，預算賸餘 4 億 8,815 萬餘元 (6.6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節餘，及各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248 萬餘元 (82.29%)；減免數 1,663 萬餘元 (4.00%)，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文教福利及秘書處辦理辦公大樓公管業務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708 萬餘元 (13.72%)，主要係和平區白鹿吊橋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及外埔區廊子里、土城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貸款戶清償完畢，輔購貸款戶數逐年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 萬元，減少 17 萬餘元，約 76.11%，主要係輔購住宅貸款戶減少，貼補購置住宅貸款差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且屢經行政院警示債務比率達債限 70% 以上，允宜強化融資財源規劃與管理，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財政健全。

臺中市政府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支出需要，彌平歲入歲出差短，雖將部分特種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活用公庫資金，惟仍需舉借債務因應，自 102 年度起，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至 107 年底已達 1,258 億 2,441 萬餘元，較 101 年底遽增 544 億 9,114 萬餘元，增幅達 76.39%，且屢經行政院通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已達債

限 70% 以上，財政負擔逐年沉重。另 106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於 107 年度考評結果為 69.3 分（丙等）居六都之末，主要係因 106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債務餘額與 105 年底相較，大多呈現減少趨勢，其中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僅臺中市增加，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亦僅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新竹市等 4 市縣增加，致考核成績欠佳，允宜妥慎控管債務，避免影響以後年度政務推展量能。又債務管理情形，另存有：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未落實逐年滾動檢討自償能力，允宜加強定期檢討自償能力之監督管理機制；市庫資金調度結果仍有部分期間連續大額透支，允宜參酌歷年市庫資金餘裕短缺情形，妥適調節各類債款以減少債務利息負擔；靈活舉債策略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之作為已具成效，惟未審酌實際需要調整付息支出預算致產生鉅額預算賸餘，允宜審酌利率趨勢及債務操作策略，妥適編列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配置等情事，允宜強化各項財務計畫評核作業，妥慎規劃融資財源並予以管理，及控管公共債務餘額，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審慎控管債務，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

（二）規劃結合多樣化大眾運具及需求服務為導向之轉運中心，以滿足城際旅運與市區交通間之轉乘需求，完備轉運體系，惟各轉運中心興建經費龐鉅，且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允宜妥為規劃幹線公車或接駁車，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

臺中市政府為打造 1 條山手線、2 大國際港、3 個副都心，透過良好交通建設，帶動區域發展解決邊緣化問題，同時為兼顧市中心、偏遠、觀光等地區及長途客運民眾轉乘需求，規劃以結合多樣化大眾運具及需求服務為導向之轉運中心，以滿足城際旅運與市區交通間之轉乘需求，以完備臺中市轉運體系，使各層級運輸功能適當銜接、便利轉乘，減少市區繞行車次，該府交通局自 103 年起陸續辦理水湳、豐原及烏日轉運中心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 6 案轉運中心規劃案，編列預算金額計 1 億 5,029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執行數計 6,063 萬餘元，執行率約 40.35%，其中除霧峰轉運中心及臺中轉運中心南站已完工，水湳及豐原轉運中心已進入細部設計外，其餘各轉運中心僅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其中水湳及豐原轉運中心預計於 111 年完工，水湳轉運中心興建經費約 41 億 3,300 萬餘元、銜接國道 1 號之大客車專用道建置費用約 16 億 1,400 萬餘元；豐原主體工程費用約 7 億元，工程經費約 64 億 4,700 萬餘元，其餘沙鹿等轉運中心尚無預定完工工期，且持續爭取興建經費中。各轉運中心興建經費龐鉅，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工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俾利早日落實完善轉運體系，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目標；又部分轉運中心間無市區公車服務，或無直達之接駁車，以水湳轉運中心為例，

其定位為大型轉運中心，透過公車、輕軌等運具與其他區域型轉運中心互相連接，惟水湳轉運中心至沙鹿轉運中心間無市區公車服務，允宜妥為規劃幹線公車或直達公車，增加接駁功能，減少民眾乘車時間或轉乘次數，提供民眾快速轉乘之運輸服務。

(三)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減緩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未能列管後續開放使用情形，無法達成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另部分已取得獎勵容積申請之建築案件超逾 6 年，仍未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衍生獎勵後容積值超出都市計畫規劃承載量疑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維公共設施面積及都市維生系統承載容量。

內政部為解決民眾停車問題並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於 77 年 1 月 20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透過增加容積等獎勵方式鼓勵民間於新建建築物時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嗣監察院立案調查其施行結果，未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並使獎勵停車措施形同具文等原由，於 99 年 6 月糾正該部，該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揭第 59 條之 2 規定並增訂落日條款，及廢止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並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臺中市政府亦配合修正原有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增訂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應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施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府於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施行期間（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已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築案件計 12 件，增設停車位計 605 個，並獎勵起造人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710.9 平方公尺，經查實際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情形，其中 8 件建築案件合計增設 432 個停車位，獲獎勵樓地板面積 8,648.4 平方公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未依期限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造成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未能發揮；又內政部於 84 年 4 月 21 日函釋略以，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期間，程序尚未終結，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惟依監察院 99 年 6 月 3 日糾正內政部案文略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數量計算，係依據「容積」換算該區計畫人口密度，並據以估算公共設施面積以及都市維生系統。如獎勵「容積」值超出計畫承載量，原有的公共設施面積與都市維生系統將不敷使用並影響電力、消防、排水與防洪安全等公共利益。該府於前揭法規施行期間，受理申請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建造執照之已掛號建築案件，後續未提出申請作業，尚未獲核發建造執照者計 30 件，申請基地面積合計約 9 萬 6,421 平方公尺，且迄 107 年底止已超逾 6 年以上，依前揭函釋已取得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

要點之獎勵「容積」權源，如於後續審查建築執照程序，根據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上限推估最多可獲致增加建築物樓地板之容積約 7 萬 4,827 平方公尺，將衍生獎勵後容積值超出都市計畫規劃承載量之疑慮，肇致原有的公共設施面積與都市維生系統不敷都市計畫使用並影響電力、消防、排水與防洪安全等公共利益，顯然有違監察院糾正案文揭示之意旨。允宜促請起造人依規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以符合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及對於申請建造執照仍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不合規定者，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維公共設施面積及都市維生系統承載容量。

（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已依產業類別並考量聚集情形，規劃開發產業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用地，惟規劃開發中之產業園區進度落後，未能滿足業界需求，允宜積極加速推動開發，以落實輔導政策及促進產業發展。

依據經濟部規範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臺中市因產業快速發展，造成部分廠商利用低廉之農地建廠，亦有部分未登記工廠隱身於住宅區中，無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105 至 107 年度間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臨時登記工廠家數，分別為 2,437 家、2,614 家、2,580 家及 1,524 家、1,749 家、1,838 家，估計合法取得工廠用地需求面積為 792.84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產業用地合計需求總面積為 1,321.40 公頃。復按臺中市列管在案之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土地需求量較高地區為神岡、烏日、大雅、大里、太平等區，多從事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該府為因應廠商對產業用地之需求，輔導廠商遷廠、產業升級、擴廠需求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加速整體產業發展，自主開發產業園區，其中精密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已陸續開發完成，開發面積分別為 124.79 公頃、36.92 公頃、47.6 公頃，並自 101 至 106 年間持續規劃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共 4 處園區開發面積 273 公頃，合計 482.31 公頃，惟截至 107 年底止，部分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為僅提送相關報告書、或開發計畫書、或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中，供給未登記工廠進駐時程尚無法確定，開發進度落後，又目前已開發及規劃中之產業園區面積 482.31 公頃，尚不足未登記工廠設廠所需，且如納入未來臺中市新興產業、外商投資建廠、產業 4.0 之推動及既有產業擴廠等需求考量，亟待儲備足量產業用地以供產業發展之需。允宜積極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劃定未開發或適合開發之土地，評估其轉型使用或加強

整合開發，並儘速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完成開發中之產業園區，以落實產業治理理念，提升地區整體環境。

(五) 為緊密連結反毒網絡，落實防範毒品危害，維護市民身心健康，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在毒品防制規劃及查緝等業務方面尚有待改善，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等技術，分析轄內毒品情勢與緝毒策略，提升毒品預防及查緝成效，以建構安居樂業之無毒環境。

行政院為避免國人健康遭受毒品危害，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積極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期望透過「防毒面」、「拒毒面」、「緝毒面」、「戒毒面」，全面向毒品宣戰，並將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納入反毒策略組織，共同執行各項反毒工作。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該府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反毒網絡，設置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市民身心健康，107 年度由各單位依編組任務執掌事項編列預算 6,947 萬餘元，辦理毒品防制規劃、毒品查緝及預防宣導等業務。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臺中市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查獲毒品刑事罰案件數，自 103 年度之 2,753 件，成長至 107 年度之 4,876 件，又依該府衛生局提供查獲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數，自 103 年度之 2,145 件，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431 件，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依臺中市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毒品案件之供需面、行政區別、毒品級別及地域特性等面向分析，發現毒品供給方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部分行政區之查獲人次呈連續 3 年成長趨勢，且毒品供給方有移入特定行政區情形，以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K 他命），及部分地域場所（學校、宗廟）附近為毒品犯罪熱區，又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熱區數量及範圍，有增加及擴散趨勢，部分毒品犯罪熱區或路段未提列為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部分查獲地點因登錄方式間有闕漏，致僅有路口資訊或無法辨識位置情形，影響運用地理資訊位置分析涉毒熱點分布之完整性等情事。允宜加強犯罪熱區趨勢分析，積極追查販毒網絡，防制毒品擴散，並善用數據分析工具，篩選毒品犯罪熱點，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期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擬定偵察毒品案件之依據，提升毒品預防及查緝成效，以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市民健康，建構安居樂業之無毒環境。

(六) 積極推動中部區域影視產業發展，興建中臺灣影視基地及電影中心，惟影視產業環境潛藏不確定風險，允宜審慎評估影視產業整體需求及效益，整合相關資源及健全影視環境，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中部區域影視產業發展與聚落形成，型塑臺中市成為國際影視之都，耗資 7 億 9,314 萬餘元興建以電影拍攝、製作為主的影視生產基地，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完工，並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營運—移轉）方式，委託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委託營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23 年 1 月 9 日止，計 15 年。另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該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金額 15 億 988 萬元，包含電影放映區、資料典藏區、展演商業區等區域，提供市民優質影視教育文化場域。惟就競爭力而論，因電影市場之板塊變動，使得大陸市場崛起，目前已有許多大規模片廠，無論在設施機能、相關優惠措施或地理區位方面皆較具優勢。另近年來各地方政府已興建或預計興建之「影視中心」，如：臺北市中國電影文化城、臺中市霧峰中臺灣影視基地、臺南市白河臺灣電影文化城、臺南安南天馬影城、臺南沙崙國際影視城、新北市新莊國家電影中心、高雄市影視園區、桃園影視基地等，其中臺南市白河臺灣電影文化城已因營運不佳，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顯示影視園區並非只單純有地、有影棚就能運作，後續仍需持續挹注經費、人才及軟體，始能永續經營，若沒有足夠的產業能量，易造成未來園區營運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面臨難以生存之窘境。另該府為提振影視產業，自 98 年起制定各項影視補助政策，以鼓勵影視業者至臺中市拍片取景，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補助影視業拍片取景計 44 件，金額 1 億 1,110 萬元，並於 105 年度間捐助 5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已投入龐大建設經費規劃影視產業鏈，以吸引國內外影視專業劇組進駐，惟因國內電影產業鏈及製片廠多集中於北部地區，相關資源與優惠措施方面均較中部地區完善，為避免衍生後續營運問題，允宜審慎評估影視產業整體需求及效益評估，加強與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業務交流與合作，整合既有協拍資源及產業拍攝需求，結合影視基地與臺中市相關外景場域的景點，明確分工和執行方式，以避免業務重疊，並妥善運用補助影視業者在臺中拍片、製作之影片，結合電影巡迴放映、首映會或特映會等活動，打造健全影視環境，以提升影視產業結構及總體發展效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轄內垃圾掩埋場可掩埋空間將陸續達到飽和，屆時恐面臨垃圾焚化產物無空間可掩埋之窘境，及須負擔鉅額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經費，亟待研謀活化已封閉掩埋場之可行性或適時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逐步紓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問題。

截至 107 年底止，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計 31 處，其中已封閉（含已復育或停用中）者 28 處（面積約 80.93 公頃），使用中者計有文山、后里及大里等 3 處，剩餘可掩埋容積分別為 7,156

立方公尺、68,193 立方公尺、402,904 立方公尺，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分別僅剩 1 年 6 個月、2 年 3 個月、16 年，掩埋空間將陸續出現不敷使用情形。其中后里掩埋場尚負責處理后里焚化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文山、烏日等 2 座焚化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係委外處理），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處理 25,197 公噸，預估該場掩埋量至 110 年 3 月底將達到飽和，屆時飛灰穩定化物需全部委外處理，又飛灰穩定化物委外最終處置費用由 107 年度每公噸 6,090 元，上漲至 108 年度每公噸 16,801 元（契約金額 2 億 8,125 萬餘元，預估處理量 16,740 公噸），漲幅約 1.76 倍，飛灰穩定化物最終處置成本將大幅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掩埋場再生活化工作、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工作。鑑於新闢掩埋場面臨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等困難，臺中市轄內垃圾掩埋場可掩埋空間，將陸續達到飽和，屆時恐面臨垃圾焚化產物無空間可掩埋之窘境，而須負擔鉅額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經費，亟待研謀活化已封閉掩埋場之可行性或適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逐步紓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問題。

（八）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趨近高齡社會，市民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允宜強化供給面之照顧服務人力及提升服務效率，並加強長照機構之資訊公開，以建構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地區總人口達 7% 稱高齡化社會，達 14% 稱為高齡社會、達 20% 稱為超高齡社會。臺中市高齡人口逐年攀升，截至 107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計有 34 萬餘人，約占全市人口之 12.16%，已趨近高齡社會。臺中市政府自 107 年起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下之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以衛生局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專責單位，全市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推估數約 7 萬人，登錄有案的照服員及居服員僅 1 千餘人，長照服務人力明顯不足。又依衛生福利部所訂長照服務銜接出院準備需求，個案申請服務的等待時間為出院後 1 至 7 天，惟臺中市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長照管理系統轉出之民眾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個案清冊計有 10,260 筆，其中超過 7 天以上者 1,358 筆，約占 13.24%，不符衛生福利部所訂最長 7 天等待時間，顯示長照服務之供給仍不符需求，有需求日益殷切之趨勢。為提升照顧服務員投入及留任長期照顧工作領域之誘因，中央政府雖已調增時薪補助、提供專業證照加給等措施，惟因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欠佳，不易吸引民眾投入，復因長照機構及社

服單位未考量照顧服務員服務個案之失能程度、服務項目及時段之差異而採不同支付標準，僅依薪資補助基準執行，致從業人員薪酬與付出未能平衡，而出現「高培訓、低就業」，照顧人力資源持續不足之情形。另長照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及資訊公開程度，攸關民眾選擇服務機構之重要參考依據，惟該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僅公開對長照服務機構評鑑等第，並未包括受評機構沿革及概況、評鑑優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等內容，未能提升公開資訊之實用性，及協助民眾選擇照顧服務資源之參考。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因應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職業發展性、認同度與投入長照產業之意願，建構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並參考英國照顧品質委員會（Care Quality Commission, CQC）對於長照機構檢查資訊之公開方式，除於網站公布受檢之長照機構整體及各面向評等結果外，亦公開檢查報告所列細部檢查結果，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規定，透過公開透明作為，達到強化社會課責之功能，並確保民眾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使長照服務供給者能發揮其所長，失能者能得到適切之照顧，提升長照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建構長照服務良好之運作體制，營造友善之高齡化社會。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原編列預算 5,53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18 萬元，合計 6,44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018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5,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80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 億 8,38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200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067 萬餘元（表 2）。茲將 108 年度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果經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特優等第，惟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督導考核仍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獲獎社區數為全國第一，惟仍有高淹水潛勢地區部分里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未辦理教育訓練，亟待持續輔導推動。（詳乙-137 頁）

表 1 臺中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 計		1,314,490	1,305,310	9,180	—	9,180	—	942,008	258,190	683,817
災害準備金		1,250,000	1,250,000	—	—	—	—	881,822	198,004	683,817
小 計		64,490	55,310	9,180	—	9,180	—	60,185	60,185	—
建設局	水利設施災害	1,892	1,892	—	—	—	—	747	747	—
勞工局	職業災害	17,400	12,000	5,400	—	5,400	—	17,400	17,400	—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13,525	13,525	—	—	—	—	13,250	13,250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3,780	—	3,780	—	3,780	—	3,378	3,378	—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海洋污染	4,930	4,930	—	—	—	—	4,402	4,402	—
水利局	水災、坡地災害	12,466	12,466	—	—	—	—	11,554	11,554	—
農業局	動植物疫災	10,497	10,497	—	—	—	—	9,452	9,4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000	60,678	—	—	70,000	60,678
勞工局	職業災害	14,000	14,735	—	—	14,000	14,735
農業局	寒害、雨害、風災	56,000	37,905	—	—	56,000	37,905
環境保護局	懸浮微粒災害應變	—	8,037	—	—	—	8,037

- 註：1. 勞工局主管職業災害事項決算審定數大於預算數，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於「維護勞工權益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2. 環境保護局主管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事項係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減少，顯示開源節流措施發揮成效，惟應付保留數金額仍龐鉅，將對市庫調度資金產生龐大壓力，亟待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

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擴增幅度大於歲入增長幅度，致歲入歲出連年差短，且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及專案保留金額頗鉅等情事，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研提各項開源及節流策略，暨其他可降低債務、財政永續之建議，並賡續請各機關厲行各項開源措施，研議強化節流計畫，改善歲入歲出結構，另召開歲出保留專案會議逐案審查，未發生權責之案件以不同意保留為原則。案經追蹤結果，臺中市 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04 億 9,30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53 億 4,4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

生差短 48 億 5,10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開源節流措施已發揮成效，惟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近 5 年度歲入增加 158 億 3,179 萬餘元，雖大於歲出增加 121 億 6,663 萬餘元，惟歲入歲出決算仍連年產生

表 3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差短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歲入歲出差短
104	104,661,270	113,177,438	8,516,168
105	111,394,520	123,712,399	12,317,879
106	112,536,258	123,807,590	11,271,332
107	118,729,363	131,248,621	12,519,257
108	120,493,063	125,344,076	4,851,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審核報告。

差短（表 3），財政缺口日益擴大；2. 專案保留比率 24.80%，已較 107 年度 25.46% 減少 0.66 個百分點，惟專案保留金額仍為龐鉅，不利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3. 以前年度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應收保留款金額龐鉅尚待清理；4.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金額龐鉅，且部分機關保留已逾 4 年仍未實現；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收付保留數（含 108 年度）金額差短高達 58 億 5 萬餘元，將對市庫造成龐大壓力；5. 預付費用金額龐鉅，且有懸列逾 5 年之鉅額款項未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滾動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據以厲行落實，期以多元籌措財源、有效管控經費支出、降低債務；2. 將儘速辦理專案管理案件發包及結案事宜，未來將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強化資本門預算之執行，覈實編列預算且落實籌劃及執行作業；3. 將積極辦理催繳、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已罹於請求權或行政執行時效者，將依規定辦理註銷事宜；4. 已召開專案會議逐案審查，將依期程儘速趕辦；5. 將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業。

（二）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及訂頒自治條例，以建立低碳永續城市，惟推動方向偏重生態環境層面且無永續發展指標，允宜參考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儘速啟動全面性永續發展行動，以強化臺中市永續發展實力。

行政院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 106 年 9 月提出臺灣自願性檢視報告，並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核定通過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表 4）、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具體指標，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合併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為保護環境生態、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生態社區，於 9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永續發展工作，嗣經考量永續發展涵蓋各機關層面，雖尚無法源強制機關落實執行，但已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並於 103 年 5 月 11 日訂頒「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爰於 104 年廢止永續發展委員會。經查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及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但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任務為辦理審議、協調、督導低碳事務，所推動理念著重於生態永續層面，不若臺灣永續發展核

心目標含括消除貧窮、健康與福祉、性別平等、就業與經濟成長、和平與正義制度等範圍寬廣；另六都中，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成立永續發展推動組織多年，均訂定年度永續發展指標據以評量及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成效，並於 108 年間公布永續發展城市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臺中市政府則尚未啟動全面性永續發展行動或發布相關檢視報告。經建請該府全方位研議臺中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妥為檢視現行施政項目重點內容與臺灣永續發展各項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契合度，訂定年度永續發展指標，並建立相關管考措施，據以追蹤考核永續發展目標達成情形，並適時公告永續發展推動進展及成效。據復：未來將擴大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功能，推動永續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必要時微調委員會名稱，全面檢視施政項目有無推動永續層面不足之處及將「自願性評估報告書 (VLR)」納入該委員會討論事項，定期追蹤辦理，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管考等措施。

表 4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項次	核心目標	項次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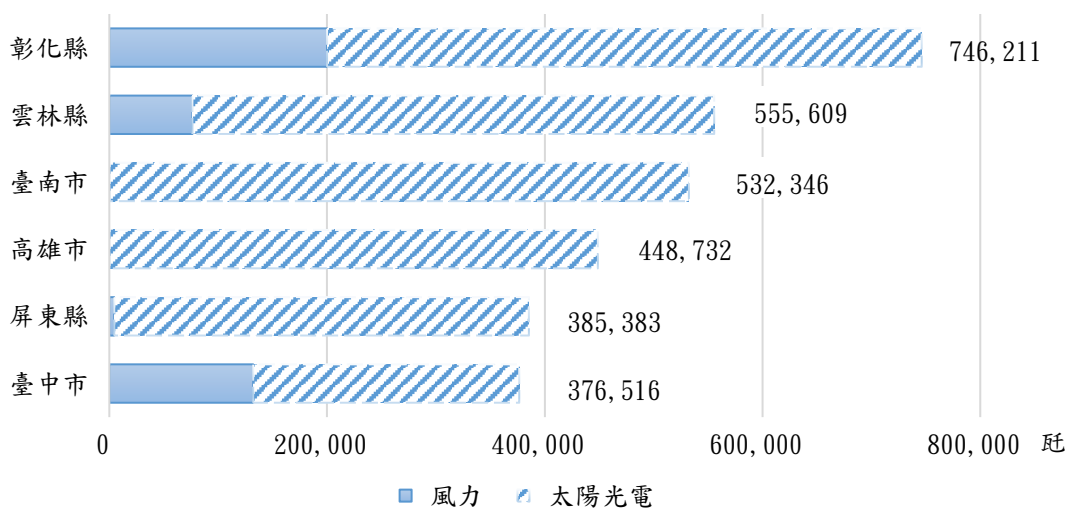
(三)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全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已大幅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及減碳效果，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永續發展目標。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全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成立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減碳政策，並訂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持續推動多項低碳措施。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資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市風力及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計 376,516 瓩，全國排名第六 (圖 1)，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由 103 年底之 29,653 瓩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底之 244,381 瓩，推動再生能

源政策已有顯著成效；108 年度臺中市用電度數高達 307.95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 33.24 億度，電力占比僅 10.79%（主要係水力及其他發電占比 7.9%）。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經查臺中市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已滾動修正臺中市再生能源治理藍圖及短、中或長期目標，惟未訂定各局處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2. 為加強推動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訂定管考作業要點，惟未落實辦理考核作業，又部分機關學校未於「市管公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及發電資訊平台」填寫公有房舍設置再生能源資訊；3.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惟民眾申請設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4. 已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專案貸款備忘錄，惟截至 108 年底止，

圖 1 108 年底前 6 大風力及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市縣排名情形圖

僅 1 家廠商申請，廠商申辦情況不佳；5. 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綠色能源」及「低碳產業」之策略目標攸關綠能政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策推動，惟部分執行方案未達預期效益，其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發電計畫」及「辦理企業之公共區域綠能節電改善之認養規劃」尚無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擬訂建議分派各局處績效指標（KPI），請各局處配合推動，並納入 109 年第 2 次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2. 將定期函請各機關至平台填報太陽光電設置情形，管考作業要點將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3. 後續將與委託廠商研擬行銷措施，促使更多民眾參與；4. 將於相關活動積極推播貸款專案，以利各界知悉；5. 將於 109 年度積極辦理，以達原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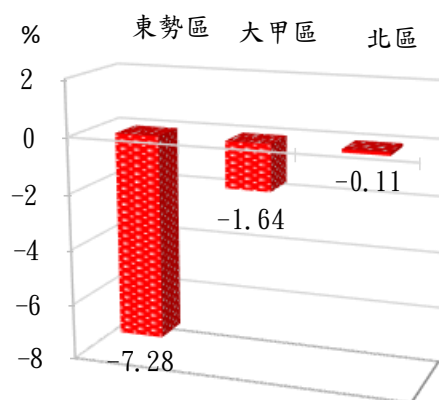
（四）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人口回流，惟執行措施及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加強輔導整合資源，積極推動。

行政院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展開

地方創生工作，將 108 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選定 134 鄉鎮市區作為地方創生政策之優先推動地區。臺中市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20 萬元，辦理推動地方創生策略先驅研究，另協助區公所發掘地方特色、彙整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事宜，截至 108 年底止，已提報審查計畫計 9 案，均尚未獲核定辦理。經查地方創生業務推動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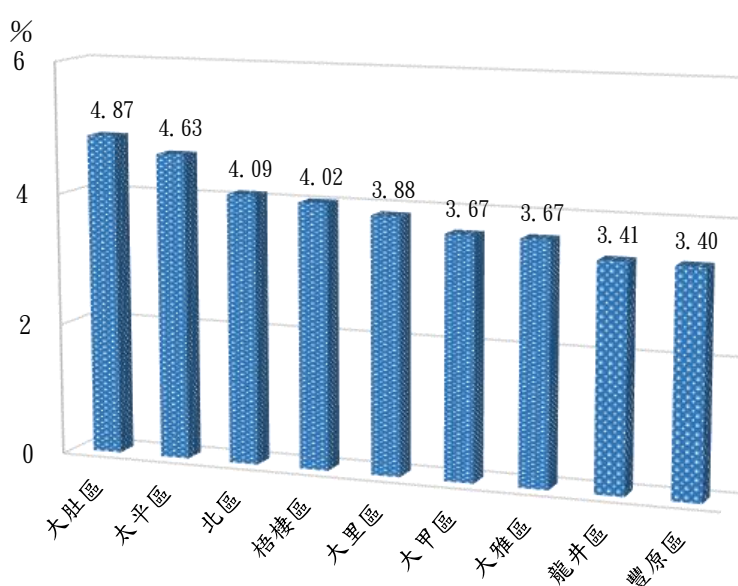
1. 部分行政區人口外移日益嚴重或低收入戶占比高於全市平均數 3.35% (圖 2、圖 3)，尚未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亟待善用地方創生資料庫分析各區特性及資源，輔以導入臺中市運用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協助地方產業升級及城鄉發展，擴大推展地方創生計畫，以達人口回流、均衡臺灣之政策目標；
2. 地方創生作業啟動逾 1 年仍處於提案修正階段，亟待適時借助中央建置專家團隊機制予以協助輔導，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執行；
3. 部分區域兼具共同人文觀光特色仍未採政策引導方式提出區域型或主題型跨區提案，亟待評估區域間資源特性及發展潛能，參考區域發展構想，積極商議跨域地方創生合作方案，以提升地方創生發展成效；
4. 部分提案計畫用地設施使用程序仍待釐清、補助來源未確定，或經費仰賴補助經費挹注，潛存推動困難或計畫中止風險；
5. 地方創生專戶迄未設置，限縮提案事業計畫經費來源，亟待研商專戶設置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企業資金挹注，促進地方創生事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於 109 年度成立地方創生專案管理中心，建置地方創生在地聯絡網，整合社區、各機關及區公所、產業、學校等資

圖 2 未提案地區人口減少比率圖



註：1. 人口減少比率係以 107 年底與 97 年底人口數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

圖 3 未提案地區低收入戶比率高於臺中市平均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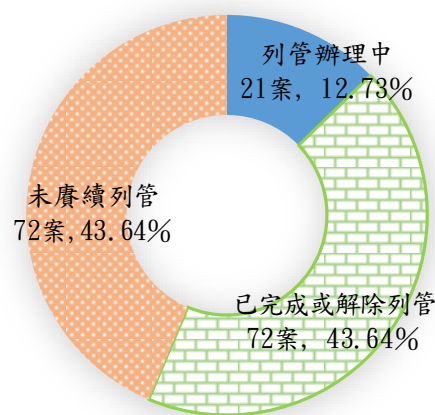
註：1. 低收入戶比率統計至 107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

源，並考量各行政區人口、經濟與產業、教育文化等變化及發展，逐年輔導，分階段推動；2. 將針對各事業提案計畫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適時借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輔導團隊給予相關的協助；3. 及 4. 將協助區公所盤點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自行編列經費推動臺中市地方創生示範區的試點計畫，作為各區標竿學習之對象，並架橋施政計畫與區公所對地方創生事業規劃，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浪費問題；5. 將持續追蹤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地方創生專戶的運作模式，俟相關規劃具體明確即設置地方創生專戶，並就地方創生專戶專款專用方式及配套措施進行討論與思考。

（五）擴大區域治理平台之縣市合作範圍，促進中臺灣共同福祉，惟運作機制及監督管考措施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為擴大城市治理能量，於 104 及 105 年間聯合彰化、南投，苗栗等縣成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並於 108 年度擴大縣市合作範圍，邀請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加入，希藉由共同治理圈的建立，齊心努力為民眾共創福祉。該府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18 萬元辦理區域合作、跨域治理聯繫相關事務，納入區域合作事項共計 165 案（圖 4）。經查該平台運作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提案計 35 案，較 106 年度 50 案、107 年度 80 案大幅減少且內容多為空污環保、經濟發展、交通建設、觀光旅遊、農產行銷等 5 大議題範疇，亟待檢

圖 4 106 至 108 年度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案件列管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討分組妥適性並鼓勵各機關單位參與提案，以落實平台跨域合作功能；2. 平台合作會議僅由公部門參與，尚未建立產官學民互動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公私協力效益；3. 未賡續列管 106、107 年度未完成合作案件執行結果，無法掌握平台執行成果；4. 獎勵對象僅限議題小組成員，未能激勵非議題組參與成員認同及士氣，又年度獎勵措施尚未擬訂，影響獎勵業務推動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已將議題組類別調整、研議將產官學界等交流研討模式納入區域治理平台、控管歷年合作案件等建議，函請 109 年度主政之彰化縣政府納入參酌，並視需求提交 7 縣市幕僚組會議討論研商；4. 已訂定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獎勵方式，獎勵對象包含合作案提案機關，並函請各縣市辦理平台業務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六)積極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提供原住民表演及民眾參觀地點，惟使用率未明顯提升及配套措施不足，不利民眾前往，仍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於 92 年興建完成，耗資 5,514 萬餘元，為地下一層（機電設施機房）、地上四層之建築物（包含會議室、技藝教室、電腦教室、視聽室、展覽室、展示場、宿舍等），是臺中市唯一的原住民文化設施館舍。該會為活化館舍及改造內外部空間，以拓展原住民文化特色，改善場館使用率偏低問題，於 105 年間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規劃經費 242 萬元，將「活化及改造原民中心，打造文化地標」列入該會中程施政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經查原民中心使用管理及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原民中心場館設施缺乏整體規劃，入口大廳參觀動線不明，缺乏互動空間等；108 年度參觀人次較 107 年度減少 3,968 人次，戶外廣場、技藝教室、視聽室、會議室、宿舍等場地借用天數介於 20 天至 95 天之間，占開館日數 310 天之比率介於 6.45% 至 30.65% 之間，使用率尚待提升；2. 原民中心前無公車經過，亦無公共自行車站點（圖 5），周邊公共設施、景點有待串聯；3. 該會官網無法連結顯示原民中心相關資訊，亦未辦理參觀者滿意度調查，未能適時蒐集民眾意見，作為改進參考；4. 尚未訂定相關館藏文物管理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逐年爭取預算改善原民中心之軟硬體設施，並籌措經費協助原住民團體於假日辦理樂舞活動，提供原住民文化活動吸引遊客，持續推動原民中心活化計畫；2. 已召開原民中心活化事宜

協調會議，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已請交通局規劃評估公車週末繞駛原民中心及設置 iBike 站點；3. 已改善官網連結問題，並辦理滿意度調查，分析民眾需求及觀感，作為未來調整營運及管理策略參考；4. 預計於 109 年間召開 4 次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會議，研擬典藏制度及評定文物。

圖 5 原民中心與大雅區公共自行車站點位置圖



(七)建置行動應用軟體及智慧市民平臺，提供民眾及所屬機關加值運用，惟部分軟體下載使用量偏低及平臺未開放民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行動數位時代快速與普及，訂有「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08 年底止，資訊中心列管已開發上架之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計有 13 個（表 5），合計開發成本 1,573 萬餘元，下載使用量 990,386 次；又為使各機關有效蒐集輿情資料，於 104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1,043 萬餘元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另為介接各機關各項便民服務系統，提供線上服務供市民利用，委外建置臺中市市民卡服務平臺（現更名為臺中市智慧市民平臺），結算金額計 1,528 萬餘元。經查 APP 管理、大數據分析平臺及智慧市民平臺運作情形，核有：1.

表 5 108 年底已列管 APP 開發一覽表

單位：次

項次	APP 名稱	開發機關	建置年度	下載使用量
合 計				990,386
1	臺中共好社宅	住宅發展工程處	107	840
2	施工管理 e 化	都市發展局	105	3,560
3	臺中市地政快 e 通	地政局	104	13,837
4	樂活臺中	法制局	105	18,822
5	臺中好好行	建設局	104	18,870
6	中稅 e 把照	地方稅務局	101	37,488
7	臺中水情	水利局	102	54,874
8	臺中警政	警察局	104	68,620
9	臺中交通網	交通局	107	90,147
10	臺中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	105	92,412
11	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環境保護局	103	100,508
12	大玩臺中	觀光旅遊局	103	129,519
13	臺中公車	交通局	102	360,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部分 APP 下載使用量偏低，或漏未列管，或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彙整各機關 APP 營運成效簽陳提報；3. 部分機關未能善用大數據分析平臺進行輿情資料蒐集與分析，又教育訓練課程未規劃延續性課程大綱，亦未建立課後意見回饋機制；4. 臺中市智慧市民平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發完成，遲未開放民眾使用，投入鉅額經費，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APP 漏未列管部分已納列管理，無推廣必要者將儘速下架，未來嚴謹評估開發上架可行性，每年將請各機關落實進行自我評估機制，檢討有無必要繼續推廣或提出提升下載率之改善方案，並將定期檢討 APP 營運成效並彙整簽陳提報；2. 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業務案例應用新知講座，以利各機關瞭解大數據之應用，並辦理延續性教育訓練課程，於訓練後建立學員回饋機制，作為後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精進及改善之依據；3. 將規劃配合虛擬化身分識別應用，並整合 LINE 官方帳號，以手機為使用者操作介面推出服務，活用智慧市民平臺。

(八) 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實現率較 107 年度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項目全數保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每年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107 年度該府部分機關動支經費全數保留，或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執行狀況，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嗣後審慎評估及衡酌計畫預算編列方式及

表 6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全數辦理保留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	保留計畫項數	保留金額
1	建設局主管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5	53,660,000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	1	50,000,000
3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	1	13,257,000
4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	1	9,500,000
5	交通局主管	公共運輸處	1	7,500,000
6	市政府主管	秘書處、人事處、大里區公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	6,435,912
7	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	1	1,0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執行能力。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經該府核准 16 個主管機關，動支 4 億 9,57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16%，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44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640 萬餘元，分別占動支數額約 61.41% 及 35.58%，其中實現率 61.41%，較 107 年度實現率 59.93%，增加 1.48 個百分點。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業務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肇致年度結束後，經費實現率偏低，甚有全數辦理保留情事（表 6）；2. 部分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而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依規定優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是否確實無法容納，審慎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發生計畫未能執行而將動支數全數辦理保留；2. 爾後將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經費，避免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六、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出規模擴增幅度增加且大於歲入，致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且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專案保留金額頗鉅，亟待縝密預算籌編作業，妥善控管計畫之執行與效益，以維健全財政。	相關保留數仍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執行率較 106 年度降低，且仍有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並衡酌執行能力，致保留繼續執行比率偏高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因部分機關動支項目全數保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各機關已依據策略績效目標訂定可衡量之績效衡量指標，惟整體績效逐年下降，未達成目標項數及比率逐年增加，部分機關目標值未盡合理適切，有待檢討改善。	
(二) 已建置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協助控管市有土地，惟產籍異動及占用清理作業未盡落實，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追蹤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三) 規劃參與式預算機制並逐年分區執行，創新民主參與制度，惟評估推動及機關間溝通聯繫作業未盡周妥，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四) 開源節流實施計畫績效已達預期目標，惟歲入歲出持續差短，公共債務餘額攀升，亟待開創多元開源節流措施，落實財政紀律法之政策財務規劃作業。	
(五) 為響應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住宅及服務業節電措施，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全民參與，有效抑制用電成長。	
(六) 區公所為推動基層服務第一線機關，擔負政府與民眾之重要溝通橋樑，惟部分間有經費支用情形欠周，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導正財務秩序。	
(七) 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及利用，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亟待研議改善。	
(八) 和平區公所辦理南湖溪一號吊橋復建工程以維兩岸居民通行安全，惟未覈實審查設計成果及未赴現場確認竣工，亟待檢討改進。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 26 個戶政事務所共 29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禮俗宗教、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5 項，包括推動跨區便民服務措施、強化基層組織、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